

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我國人民或於我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得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爰訂定「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回復權利之方式。（第三條）
- 四、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及審理期間。（第四條）
- 五、委員會議之議決方式及得通知列席之對象。（第五條）
- 六、申請人不服處分之救濟方式。（第六條）
- 七、數權利人之財產分配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人：指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原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自我國人民或於我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所取得者，其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p> <p>二、系爭財產：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公告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後，申請人得據以申請回復權利之標的。</p>	<p>明定本辦法用詞：</p> <p>一、第一款定明得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之權利主體資格。</p> <p>二、第二款定明得據以向本會申請回復權利之權利客體。</p>
<p>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回復權利，應向本會提出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p> <p>二、申請人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方式。</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人為繼受人時，應檢附文件證明有無其他繼受人，以證明其繼受權利範圍。</p>

條文	說明
<p>三、申請回復權利之系爭財產。</p> <p>四、申請人為系爭財產之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p> <p>五、申請日期。</p> <p>申請人為依法繼受原權利之人時，應提出有無其他繼受人之證明。</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或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已逾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本會得逕行駁回之。</p> <p>申請人無法證明其為原權利人或依法繼受該權利之人者，本會得駁回之。</p> <p>本會應於受理權利回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方式或要件之補正，以及不為補正或逾期申請之處置方式。</p> <p>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人未能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時，本會之處置。</p> <p>三、第三項定明本會受理權利回復申請之審理期間及延長次數。</p>
<p>第五條 本會就權利回復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前項委員會議，得通知系爭財產之管理機關列席。</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會委員會就權利回復申請之議決方式。</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會得依案件需求，通知管理機關列席。</p>
<p>第六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會權利回復申請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定明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會處分之救濟方式。</p>
<p>第七條 就同一系爭財產有數權利人申請回</p>	<p>定明數人申請同一系爭財產</p>

條文	說明
復權利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申請人得證明該財產分配比例者外，應依申請人之人數平均分配之。	之權利回復時，其財產分配之比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